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
柳州市委员会提案

(十届五次会议)

第21号

案题：关于引导农民成立用水协会试点的
建议

二〇〇〇年二月二日

内容:

在外市今年按照市委提出的“科学发展，党建引领，创新创业，优化提升，统筹兼顾，和谐共进，建设美好柳州”三十字方针，扎实推进“三个同步”，深入实施“二次创业”，围绕科学发展水平，大力开展“七个提升年”活动的大形势下，“三农”建设除了在水利的问题上做一些创新，引导农民自发成立“用水协会”的群众组织。据外省经验，农民成立用水协会，从根本上解决了在配水中存在纠纷等突出问题，建立了公平、公开和公正的用水秩序。同时也保护、爱护水源及其设施，在促进节水，减轻农民负担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，受到了广大农民群众的普遍欢迎。

办 法:

在村级或自然屯成立用水协会。群众自己管理用水,减少旱涝时的用水矛盾,构建和谐共进。

审查意见:



2010年3月3日